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固定收益型、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童本立
裴长洪
王国卫